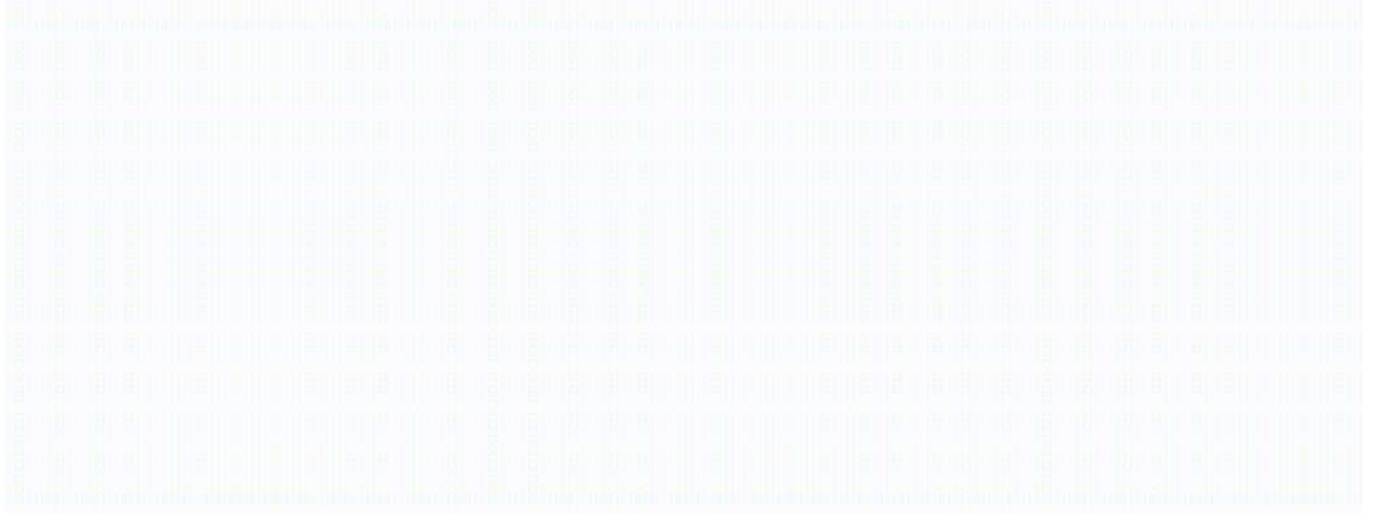


干货满满！最全的西安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指南来啦

西安市医保经办服务 2023-08-03 10:16 发表于陕西



最近，我们在后台
收到了不少的咨询



01

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是什么？

02

职工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是什么？

03

职工门诊统筹不予支付范围是什么？



今天，我们整理了
相关的内容
一起看下去吧！

一、职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

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、发生的符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（不含产前检查费用），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。

二、职工门诊统筹待遇标准

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费用，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：

(1)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待遇起付线为200元；

(2) 门诊统筹支付比例

职工类别	门诊统筹支付比例			
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 (含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	门诊统筹 定点零售药店
在职职工	50%	60%	70%	70%
退休人员	55%	65%	75%	75%

(3) 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

职工类别	年度最高支付限额	备注
在职职工	2000元	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当年有效， 不滚存、不累计。
退休人员	2500元	

注意：定点零售药店与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合并计算。

三、职工门诊统筹不予支付范围

- 1.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费用：包括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；应由第三方负担的；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在境外就医的；体育健身、养生保健消费、健康体检等；
- 2.非本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；
- 3.参保职工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；
- 4.参保职工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就医和药店购药费用；
- 5.参保职工已经享受门诊慢特病、特殊药品、门诊特检特治医保待遇的费用；
- 6.其他不符合职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。

往期推荐 ●●

// 1 | 60秒懂 |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标准

// 2 | 60秒懂 | 职工医保住院待遇享受标准

来源：西安市医保经办服务



阅读 1.0万